附件3

单位承诺书

我单位同意 申请入住小榄镇人才公寓，并承诺做好其 入住后以下管理工作并负相关责任：

1．对申请人的遵纪守法等情况负有管理责任。

2．配合镇公有资产事务中心做好入住人员的登记和核查等工作。

3．督促已在中山市购买自有住房的申请人于一个月内办理退租手续。

4．申请人离开本单位的，在受理辞职申请后三个工作日内向镇党建工作办公室报告，并督促申请人于一个月内办理退租手续。

5．本单位自行发现或经镇公有资产事务中心反馈，申请人若存在以下情况之一，本单位将履行督促申请人办理退租手续及缴纳相关费用的管理义务：一是私自转租、转借，或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和用途；二是连续2个月未按时缴纳租金（免租人员除外）及物业管理费等其它费用的；三是租赁年限到期或续租期满等情形的。

6．若申请人逾期未搬离或拒不退还住房，本单位将配合有关部门催缴清退产生的费用及逾期期间的租金（由申请人本人承担）。

承诺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单位负责人（法人或人事经理签名）：

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